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转发省住建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 江苏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市各有关企业：

为鼓励建筑企业积极推动工法研发与应用，不断增强建筑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推动施工技术水平持续提升，有效提升我市改善型住宅性能与品质，推动我市建筑业转型升级，现将省住建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江苏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申报工作的通知》（苏建函质安〔2025〕90 号）文件有关内容转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有关企业对照省厅文件申报条件和程序要求，自愿申报，并通过江苏政务服务网—住建厅旗舰店（<https://www.jszwfw.gov.cn/col/col140123/index.html>）“企业服务”栏目中的“优质工程、工法、新技术”填写申报信息，生成带有“SJGF”水印的申报材料，申报企业下载打印自行核对，加盖企业公章后扫描原件上传系统。系统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21 日，逾期不予补报。

二、市住建局委托扬州市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促进会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核验，通过核验的工法市住建局将汇总推荐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请申报企业务必于 4 月 21 日前将所有申报材料（含申报汇总表）电子版（PDF 格式及 Word 格式）发送至扬州市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促进会，联系人：刘江虹，电话：87901300，15161881699，邮箱：385977399@qq.com。

市住建局建筑市场监管处，联系人：董其富，电话：87316019。

附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江苏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申报工作的通知（苏建函质安〔2025〕90 号）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建函质安〔2025〕90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 江苏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

为鼓励建筑企业积极推动工法研发与应用，不断增强建筑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推动施工技术水平持续提升，引导各地在建设过程中有效提升改善型住宅性能与品质，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工程建施工法管理办法》（建质〔2014〕103号），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25年度江苏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的申报和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工程建施工法管理办法》（建质〔2014〕103号）规定申报条件的工法。

（二）从公布之日起已超过有效期8年规定，有创新和发展的省级工法。

（三）鼓励应用在改善型住宅建造中的施工工法申报。

二、申报程序

江苏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申报按属地管理原则，由企业自愿

申报,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推荐。我厅根据申报情况,适时组织专家对申报的工法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公示后予以公布。

三、申报要求

(一)2025年度江苏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的申报时间为2025年3月18日—4月21日。

(二)每项工法由1家企业申报,企业通过江苏政务服务网-住建厅旗舰店(<https://www.jszwfw.gov.cn/col/col140123/index.html>)“企业服务”栏目中的“优质工程、工法、新技术”填写申报信息生成带有“SJGF”水印的申报材料,申报企业核对后加盖企业公章,扫描原件上传系统。

(三)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过系统核验申报材料,并形成推荐汇总表加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章后提交我厅。

联系人:厅质安处 025-51868638, 025-51868639

附件:2025年度江苏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申报材料说明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5年度江苏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 申报材料说明

1. 江苏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申报表原件（需加盖公章）；
2. 工法内容材料（如工法内容与相关国家或行业工程技术标准一致，还需提供相应技术标准相关内容的复印件）；
3. 企业级工法批准文件复印件；
4. 工程应用证明（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出具的工法应用证明原件及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5. 经济效益证明原件（需加盖公章），财务部门提供；
6. 无争议声明书（包括工法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涉及使用专利等）；
7. 专业技术情报部门提供的科技查新报告复印件；
8. 工法关键技术专利证书和科技成果获奖证明复印件；
9. 反映实际施工中工法操作要点的照片（十张）以上；
10. 可附加工法对外进行技术转让的证明材料。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5年3月14日印发

2025 年度江苏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序号	工法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版发送至 385977399@qq.com